

2/20

德昌縣 文史資料簡輯



(第十四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德昌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选编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赠送

目 录

- 五十年代的禁烟肃毒····· 向绍先 1
- 四十年德昌干部队伍的 成长、壮大····· 杨光才 5
- 德昌县的粮食统购统销····· 刘启贵 9
- 人武部移交地方十年历程····· 张永春 曾玉兵 16
- 德昌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
- 上山下乡、回城安置的经过····· 向绍先 23
- 德昌地方病——血吸虫病····· 尹显文 27
- 德昌历代兵事概略····· 邓天柱 31
- 德昌古今邮电通信之概况····· 朱国光 魏德润 36
- 中国国民党德昌县组织一瞥····· 汪天德 40
- 德昌田粮处历任副处长的贪污情况····· 刁永誉 45
- 民国时期小学教师的待遇····· 蒋国正 47

潘征集 98.25/11

五十年代的禁烟肃毒

向绍先

民国后期官方对禁烟的公开报导是：百姓种烟、政府禁烟、军队铲烟、执法如山。但实际是，政府抽捐、鼓励种烟、明禁暗征、军政铲钱。另据有关资料证实，宁属普种大烟，是蒋介石“改革”禁政所致，暴露了民国政府、大小官吏，上下动手，敲榨勒索百姓。民国二十八年（1939），政府号召种烟，军队加以保护，种烟要交烟款，不种的要罚懒捐。此后，政府表面禁烟，实际是：年年禁烟，年年种烟，年年铲烟，年年收烟；军方、政府，年年因禁烟而杀人，官僚、买办，年年因种烟而获利。

1950年德昌解放后，人民政府把禁烟肃毒列为大事之一，当年六月起，就开始了规模浩大的禁烟肃毒宣传动员工作。9月1日，县公安局查封了德昌的全部烟馆60余户，并建立抽查制度。

1951年1月，西南区制定并公布了“禁绝鸦片烟毒治罪暂行条例”，共分十五条，其中，第三条规定，凡种植鸦片拒不铲除者，除烟苗铲除外，处五年以下徒刑，并得酌科罚金。如情节重大加重治罪；第七条，所有烟馆，一律应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全部缴呈其烟具、存货，如逾期抗不缴呈，或继续开设及采取其它分散隐避方式，以烟毒哄人吸食，或为他人施行打吗啡者，除没收其本人所有属于烟馆部分房产家俱外，处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并得酌科罚金，情节重大者，处十年以上徒刑，或死刑；第十条，政府工作人员及军警，如有营私舞弊、贪污受贿、包庇徇情者，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情节重大者，处十年以上徒刑或死刑；第十二条，凡没收呈缴的烟毒、烟具，一律当众全部焚毁，不准丝毫保存，不准转卖、或作财政收入。违者除受

行政处分外，送人民法院依法治罪。

根据当时的特殊情况，全县禁烟工作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汉区：1951年1月26日，县人民政府在东门外召开禁烟大会，当众焚毁收缴的烟土34公斤多，烟具300余套，当场有瘾民缴出烟土8公斤多和烟具40余套。县公安局召集城内中医，研究配制戒烟药方，并于2月3日成立戒烟所于天寿宫内。第一期集中瘾民36人。此后，陆续分期集中瘾民强制戒烟。

1952年6月10日，成立“德昌县禁烟肃毒委员会”，将全县汉区划分为烟毒犯严重地区、次严重地区、一般地区三类。六、七两月，县人民政府派员开展第一类地区（镇城厢、麻栗、茨达）调查。8月11日开始拘捕，共捕毒犯62人，收毒品233公斤多，毒具621套，毒资两千余元，坦白登记179名。

据1952年8月8日《德昌县禁烟情况报告》：“汉区方面……禁种，已全部肃清，自1951年7月起至现在尚未在任何地方发现有一株烟苗；禁运，目前尚有个别少数民族偷带着几钱至三、五两不等的烟来汉区出售；禁吸，德昌解放前男子吸烟平均在50—60%左右，女子吸烟在5—6%左右，现在每村尚有5—10%的人偷着吸烟，估计全县还有瘾民三至六千人左右（只汉区）；禁售，城内及各乡场都还有极个别极端秘密偷卖的人。”根据上述情况，1954年又先后在城区附近的下观音堂、麦岔等地，集中瘾民戒烟，然后扩至各区、乡，共集中瘾民两千余名，以戒除为原则。汉区的烟毒已于当年肃清。

第二步在彝族和傣族地区：汉区于1951年禁绝种植之后，从1952年6月起，开始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禁烟肃毒宣传工作，并使该地区五、二年的种植面积和瘾民都有所减少；但由于基层政权基本上还在上层人士手里，政令难与群众直接见面，特别是奴隶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和人身依附关系依然存在，

劳动人民既要听从“主子”的命令，又无足够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从粮食生产中找到温饱，还要种下大烟才能完成高额的地租和维持最低的生活（据1953年调查：每两大烟值六至八万元旧人民币，黄谷每斤才值336.67元；一两大烟可买黄谷178至237斤，种大烟收入超过种粮收入的数倍）。所以，1953年大烟种植面又超过前两年。

1954年冬，民族区、乡干部和上层进步头人一起，在群众中通过算帐教育，虽经过两个月的铲烟，五作成效依然不大。据1955年对南山乡杉木沟村的调查：全村种烟169亩，收大烟1926两，户平收烟11.36两；同年每亩田产粮食折合新币22.6元，每亩地产粮食折合13.6元；而每户平均所收的大烟价格，则相当于四亩田或七亩地的产粮价格。所以，少数民族地区的种植、吸食大烟问题，直到1958年民主改革前夕调查，仍是个面宽、量大的老大难问题。

1957年元月，民主改革胜利完成，在彻底解决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的同时，区、乡政府在群众中广泛进行了当家作主，要禁烟肃毒、发展生产，走强身富家之路，才能真正达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教育；在此基础上，由各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乡党支部和乡政府一个号召、一声令下，干部带头、群众紧跟，在大春粮食作物下种之前，铲去了全部烟苗；但在夏烟下种时，部份乡、村又发现个别户种下热烟，乡政府立即予以铲除，从此才彻底解决了禁种问题。与此同时，各乡办起了戒烟所，并经过一年左右的努力，才使占彝族、傣族总人口约13%的烟民，陆续戒除了烟瘾，全面实现了禁烟。

“文化大革命”期间烟毒曾死灰复燃。已经禁绝十余年的吸毒、贩毒，又沉渣泛起，新、老贩毒人员，从境内贩回鸦片，卖给老瘾客吸食，并开始向新一代人扩散。粉碎“四人帮”后，在

党和政府迅速而有效地打击，并制止了贩毒活动的基础上，1978年，先在茨达公社，开办了第一期戒烟所，后又在县城附近的金河林场，续办了两期，共集中瘾民109人，经过四十天，戒除了烟瘾。这批瘾民中，大部都是旧社会的“老烟客”，年龄最大的77岁，最小的43岁，他们对戒烟反映良好。

麻栗的余明润说：“旧社会我就吸大烟，解放后政府挽救了我，给我戒了烟，日子也好过；从我又吸食上瘾后，家里只要能变成钱的东西，全部卖光，生活有上顿没下顿，要不是这次来戒烟，我已准备死了。”

五一中屯的张永福说：“我不抽烟以前，一家人很和气，自从抽上大烟后，老伴见不得，儿子骂，媳妇恨，一家人不团结。一听说政府办戒烟所，全家都很高兴。”

与此相反，茨达乡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因在“文革”期间扯翻烟瘾，而又不愿戒除，致终走上自杀道路的，就有九人。其中，兴胜八队的张××，是在烟瘾发得难过时，自己拿小斧子猛砍自己的头部而死的。

四十年德昌干部队伍的成长、壮大

杨光才

1950年3月26日德昌解放，4月6日，中共德昌县委，德昌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委、县政府的办事机构也随之相继建立。到1950年11月，全县有干部145人(当时中、小学教师未纳入干部统计)，其中军队干部13人，老区及外地派来的干部78人，本地干部57人(地下党员干部8人，新吸收青年学生10人，提拔农民干部2人，留用旧政权人员29人)。随着工农业生产 and 各项建设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德昌干部队伍也不断得到充实、壮大。到1990年末，德昌县已有干部3362人，比1950年增长23.19倍。

四十年来德昌县干部队伍的增长、壮大，其干部的来源主要是社会录用、聘用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人转为干部。

——社会录用、聘用干部。“文革”前，录用干部主要从土地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及各种政治运动中经过锻炼，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中先拔，全县解放以来至“文革”前，从社会录用干部318人。“文革”后期，主要是1972年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恢复时期，为适应经济工作和社会安定的需要，以及解决“文革”以来干部队伍中的遗留问题，德昌县从社会上录用了一大批干部。1978年以后，干部录用工作实行全部或部份面向社会公开，按“德才兼备”的条件，本着“学以致用，按需录用”的原则，按照上级下达的录用指标，通过文化考试，考核，择优录用。德昌县每年都录用了一定数量的干部充实干部队伍。“文革”后期到1990年末，全县共从社会上录用干部471人。1950年到1990年一共从社会录用干部789人。

1984年开始，实行干部制度改革，试行乡、镇干部聘用制，采取公开报名、文化考试、考核，择优聘用的办法招聘乡、镇干部和农村基层服务组织干部，全县1984年到1990年共招聘干部205人，其中招聘乡、镇干部148人。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建国初期，国家对大、中专毕业生实行“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方针，德昌县直到1956年国家才分配来1名高校毕业生。1962年国家对毕业生分配采取“统筹安排，兼顾一般”的分配原则，1963年又采取“妥善安置，国家储备，锻炼提高”的方针，每年才开始有少量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来德昌。在没有大、中专毕业生生源的情况下，德昌县根据需要，经过短期培训，由政府分配使用了普通中学毕业生160人充实干部队伍。1966年后，毕业生分配实行“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边疆、面向五厂”的方针，从此，国家每年分配来德昌的大、中专毕业生不断增加，截止1990年末，国家分配给德昌县大、中专毕业生1973人，其中高校毕业生367人，中专毕业生1606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1950年至1960年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实行“统一分配、合理使用、适当照顾、妥善安置”政策。

“文革”期间，军队干部实行复员，国家不包安置，直到1980年6月后才由复员改办为转业。1976年后，每年都有一批军队转业干部来德昌安置，并开始分来团职干部，德昌县1950年至1990年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9批，157人，其中团职干部6人，营职干部33人，连排职干部118人。

——“以五代干”转为干部。六十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精减了大批职互，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干部又严重不足，1960年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摆规调整吸收干部的几点意见》中，同意一些厂矿、企业调一批互入从事干部岗位互作，从此出现了“以五代干”。“文革”期间，吸收录用干部互作一度中断。

当时一方面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下放农场、“五、七干校”劳动，造成人才浪费，另一方面又搞“工人参加管理”，推广干部来自工人，领导来自基层的经验，遂使“以五代干”越来越多，部份“以五代干”人员经过较长时间互作锻炼，多数已成为互作业务骨干，有的还担负了一定领导互作，为了妥善解决历史原因出现的“以五代干”问题，1978年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解决“以五代干”人员问题的通知》精神，对符合干部条件的“以五代干”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补办提干手续，转为干部。1978年以后，上级三令五申不准再搞“以五代干”，但“以五代干”人员仍不断增加，1983年又按照中央、省关于整顿“以五代干”的精神，经集中统一考试、考核，又办理了一批“以五代干”人员转干手续。1986年后，德昌县还根据上级下达专项指标，陆续办理了少量从优秀工人中吸收为干部的互作。到1990年末，全县共办理从工人中转为干部345人。

随着干部队伍的不断增长，壮大，干部队伍中的结构也随之不断变化。首先是专业技术干部队伍有较快的发展，据现有资料记载，1950年德昌专业技术人员仅有任务人员5人，中学教职510人，小学教师115人，幼儿教师2人。1990年全县已有专业技术干部1732人，其中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6人，中级职务的407人，助师级职务的717人，员级职务的562人。

其次是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都有较快的发展，1950年全县仅有妇女干部9人，1990年发展到892人，增长99.1倍。少数民族干部1951年全县13人，1990年发展到493人，增长37.9倍。

还有干部的文化程度结构也有明显的提高和变化，1956年全县有高校毕业生15人，占干部总数的2.67%，中专毕业生13人，占干部总数的2.32%。1990年，全县已有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636人，占干部总数的18.9%，中专毕业的干部1727人。

占干部总数的61.37%，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干部由1956年14.46%下降到11.24%，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由1956年的80.5%下降到18.5%。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经济的竞争，市场的竞争，其实质是人才的竞争。德昌广大干部已成为德昌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他们还将为振兴德昌经济这一宏伟目标和培养人才的千秋大业而努力互作，努力拼搏。

德昌县的粮食统购统销

刘启贵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是国家的大政，全国各地统一执行，其主要政策精神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各地有时间先后，各地有特殊情况，各地采取的措施有成功的经验或过失错误等等差异。由于笔者水平所限，恐难将德昌在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全过程中方方面面的史料全面整理、高度概括、详尽记述。

再者，德昌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全过程不曾亲身经历，只是前两年滥竽于编写《德昌县粮食局志》时，曾云省、州、县档案馆查阅过有关资料，因此对其中的详细情节难免不无稍有出入，希望、并请当年曾亲身经历和亲眼目睹的老同志们指正、补充，以资完善这一史事。

现仅就手边的资料和点滴记忆拟从以下几方面分别记述：

(一) 粮食统购统销初期

1. 农村粮食统购
2. 农村粮食统销
3. 市镇粮食统销

(二)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历程

1. 定产、定购、定销
2. 一定三年
3. 一定五年

(三) 城市粮食统销

1. 计划供应
2. 定量供应
3. 工商行业用粮供应

4. 补助、保健食品粮供应

一、粮食统购统销初期

1. 农村粮食统购

1953年，全国开始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商品粮食的社会需求量日益增长。党中央为保证人民生活、国家建设所需，施行稳定物价、巩固工农联盟等政策。于10月16日作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954年3月28日，四川省西昌地区专员公署《通知》决定：西昌、德昌、会理、宁南、冕宁、盐源等六个县为粮食统购县。

德昌的粮食统购工作即从1954年夏季粮食产新时开始在汉族地区21个乡镇执行。由于这是一项新的政策，更是一个新的工作，有很多具体问题解决的办无法无先例可循，需要逐步探索，加之自政策公布到具体执行的时间经过比较短暂，对有关情况又缺乏深入细致调查研究。如对全县粮食总产量，各区、乡、村、组分别的粮食亩产，以及分户的粮食拥有量缺乏准确掌握。也没有明确规定对各农户的留、购比例，对各农户的余、缺粮界线也难于划分等等的情况下，党政领导机关首先采取对区、乡干部开展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及其重大意义等有关文件。加深基层干部对政策精神的领会，提高政治觉悟，调动各级干部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从区到乡逐级分配统购任务，各乡布置各村、组广泛宣传动员有余粮的农户向国家卖余粮（当时称为“卖爱国粮”）；再其次，责成粮食部门配合区乡行政部门对农户开展预购方式，签订粮食预购合同，并付给预购粮食数量价款20%—30%的预购定金。此外，还动员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中家在农村的本地干部、职工，说服。

教育家庭(属)向国家卖余粮；并且还开展对基层村、组基层干部、党员和农民积极分子带头向国家“卖爱国粮”的宣传教育活动。

尽管采取了前述各种措施，然而在统购期间收效不大，粮食部门的收购量反而较往年减少，到8月上旬，仅完成上级分配任务80%。经过对五合乡的典型调查，全乡仅卖了50%的余粮，有不少余粮户都不愿卖粮。可郎乡的一户中农何××预定卖统购粮1200斤，而实际只向粮库卖了3斤。粮食部门向农民签订粮食订购合同的活动也开展不起来。家在农村的本地干部、职工，只县公安局有6人的家庭卖了1280多斤大米。

鉴于前述情况，中共德昌县委便在大春粮食收割时，秋季征购工作即将开始之初，于9月中旬召开区乡级扩干会议，研究在夏季统购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以及怎样开展秋季征购工作。在会议讨论中一致认为：在一般农民中除存在“积金不如积粮”的习惯思想和对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认识不足之外，其次是对市场管理不严，私商提价套购粮食。更主要的是不法份子和阶级敌人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破坏。因此会议决定，在正式开展秋粮征购工作之先，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开展政策宣传和阶级教育，紧密结合对阶级敌人和不法份子进行严厉打击。于是中共德昌县委便在9月25日组织公安、政法、粮食和有关部门的干部组成的“保卫粮食统购统销办公室”。办公室分为三个巡回调查组，在全县21个汉族乡分两批开展宣传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阶级斗争的政治教育运动。第一批在12个汉区乡进行。经过将近两个月的工作后，于11月21日在城关乡召开二千多人的群众大会，当场镇压了永定乡一名放火烧死农民小孩并有破坏粮食统购罪行的地主份子郑张氏。庚卯又在第二批地区9个乡开展宣传教育和调查工作。在这次运动中先后共捕破坏统购罪犯21名，其中：地主7名、富农6名、商人3名、农民4名、其他成份1名。都经政法机关根据其罪

行轻重，分别判处刑期不等的年限；此外，还对16名违犯粮食统购政策的不法份子处以罚款处理，其中：富农10名、商人2名、农民3名、其他成份1名，计罚款6997元。这次运动于1956年元月下旬基本结束。

经过这次运动共计统购大春粮食9,476,222斤，完成上级分配任务的117.70%，统购户占全县21个汉族乡总户数84%，统购户面最大是阿月乡，占该乡总户数94.6%；统购户面最小的半站营乡，占该乡总户数64%。

当年全县的粮食总产量61752400斤，国家收纳的公粮和统购16616800斤，占总产26.91%，人平负担公、购粮204.82斤。

2. 农村粮食统销

1954年秋，在进行统购工作的同时就结合宣传粮食统销政策。并对各农户余缺粮的情况着手摸底调查。根据各乡、村、组、户的具体情况，初步核定全县统销户3737户。占统购地区总户数21.4%，配销粮食2,482,414斤，占统购粮食数量25%。

1955年春，为及时供应经济作物地区和缺粮户春耕生产所需的口粮，县财委《通知》粮食部门在城区、宽裕、乐跃、锦川、麻栗、永定等六个集镇设立固定粮食销售（供应）点。并在六所、巴洞、兴隆、新门、阿月、茨达、小高等七处设立临时销售点。

自开始统销时，销售状况便呈现紧张，并且日趋严重。第一季度统销的粮食量就占上级下达控制数的397.38%，超出预计数近3倍。仅3月份1个月就销售142万多斤，到4月份又增至152万多斤，已大大超出原来安排的配销数。始以每人每月供应25斤计算，供应的人口竟达全县总人口70%以上。

鉴于这样情况，中共德昌县委立即采取整顿粮食统销五作措施：(1)先党内后党外统一干部思想认识，召开汉区的乡、村干部会议。以算粮食收支账进行教育，说明汉区21个乡的粮食总产

量是4,476万多斤，国家收纳的公和统购粮食仅占总产34.9%，每人平均留粮有485斤，这充分证明农民是有足够口粮，甚至部份农民还存有余粮。当前出现的粮食紧张气氛是极不正常的。究其原因，主要是部份基层干部对农民要求开（出具）粮食临时采购证（一种临时购粮证明），不根据实际情况，有求必应，来者不拒，甚至还有少数干部徇私舞弊。如六所乡中译村就出具购粮的“白条子”达161张。再如可郎乡沙坝村，在统购时仅入库31,634斤。截至6月中旬就买回大米33,189斤，每户平均达226斤；中农22户142人买了大米8042斤，每户平均达365斤；富农3户18人，买回大米1789斤，每户平均698.3斤；地主6户27人，买米2150斤，每户358.7斤。经过大量的典型事例，不少干部提高了认识，自动在会上作了检查。半站营乡就有11个党员干部主动放弃自己的统购指标。(2)按照国务院整顿粮食统销的指示精神，将4至9月份的统销指标分配到乡，并将全县112个村（不包括城区3个村），按平坝地区、山地区、特殊贫困地区，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平坝区26个村，统销面控制在总户数15%以内（其中富裕的村或组控制在10%以下）；第二类山地区58个村，统销户控制在总户数20%以内；第三类特殊贫困地区19个村，统销户控制在40%以内。(3)按照四川省委《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规定：“每人全年留原粮450斤，超过这个标准的原则上是统购户，不达这个标准的原则上是统销户（但有的户也不统销）。”

经过这次农村粮食统销的整顿工作后，进一步摸清了余、缺粮农户的情况，也克服了工作的盲目现象，消除了粮食供应的紧张局面，从而使农村粮食统销工作逐渐正常，粮食供应的数量基本接近缺粮的实际情况。到6月粮食销售量较4月下降60%，到第三季度末的销售量比第二季度下降了88%。全县的粮食统销户的比例由一季度实际统销户占总户数的70%至80%，压缩到17.3%。

3. 市镇粮食统销

1964年4月，德昌便开始对市镇人口实行粮食统销。最初只是规定各机关、团体、学校集体单位的伙食团，所需粮食一律到国家的粮食部门(粮站)购买。只是由购粮单位在每月初的5日内向粮食部门造具全月购粮预算表，凭预算可以分次购买，到月终进行决算。如当月预算数量没有买完，下月预算的数量则按前一个月的预算实际购粮数造报预算表；如当月购粮超出预算数量，可由单位出具证明补足当月需要的口粮。下月的预算也可按前一个月的实际用量填报预算表。对市镇居民口粮供应，除规定一律到粮食部门购买之外，供应的办法则凭户口簿按人计量控制供应。前述对机关、团体、学校的集体伙食团实行预决算制度，对居民实行凭户口簿计量控制供应办法，逐渐发现不少弊端。如集体伙食团在报预算时大多“宽打窄用”，或隐瞒节余粮食，用节余的口粮用来喂猪、喂鸡，甚至有的将隔夜剩饭大量倒掉，等等浪费现象。在居民中由成年人和小孩的食量悬殊，虚报人口多买粮食，甚至进行套购粮食搞投机买卖。如城厢张××一家3口人，在一个月內就买了380多斤大米。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粮食销售量很难控制，而且逐月上升。仅在1965年一季度销售的粮食就达382694斤。

在5月份对全县农村粮食统销整顿工作的同时，对市镇粮食统销也进行了整顿。首先由粮食部门配合户籍管理单位对各伙食团核实人口(3岁以下小孩不计用粮量)制定出起止伙食日期登记表、客餐记录表，每天用粮登记表，以掌握各伙食团用粮实际数量，用以核实每月报送粮食预算。对居民同样严格核实人口的基础上(分别列出10岁以下小孩)，配合居委会干部召开群众大会，由每户自报每月用粮数量，再经群众评议，最后由粮食部门会同居委干部逐户核定供应量。与此同时还在各种会议的群众场合上

广泛宣传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反对浪费粮食的活动。

经过这次整销工作后，7月份城市粮食供应即下降到 243365 斤，较整销前压缩139,229斤。这不但克服了当时城市粮食供应的紊乱现象，使供应规定日趋符合实际，也消除了前段期间曾出现粮食销售的紧张气氛。

德昌县在贯彻粮食统购统销初期所经历近两年期间，对农村的粮食统购最初只是采取政治动员，分配任务的办法，进而采取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全县各区、乡、村、组，以至每户的粮食拥有量，结合上级的指示精神，采取统购补课，保卫粮食统销政治运动，广泛宣传政策等等措施。明确了购、留界限，也比较了解到全县各地区的粮食余缺情况。对农村和城市的粮食统销也同样经历了各种曲折后，再采取整顿的办法，使得统销工作顺利执行。为德昌的粮食统购统销逐步制度化、正常化，奠定了基础，作了良好开端。

(未完待续)